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淑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陳淑琴前於民國94年9月28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8,405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
01 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
02 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
03 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7 份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